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作業單位112年第1次僱用人員甄試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、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

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- (二) 性別：不限。
- (三) 學歷：須符合如下甄試類別之報考資格條件者。
- (四) 其他：
 - 1、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：
 - (1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2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3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4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5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 - (6)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、派用人員。
 - (7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8)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2、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 - 3、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，所屬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。

二、甄試類別、工作內容及錄取名額

甄試類別/ 職等	報考資格	工作內容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業務管理員 (分類職位第 3-4職等)	1、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。 2、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等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尤佳。 3、具政府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工作經驗尤佳。	1、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。 2、辦理辦公室一般行政業務，需操作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等軟體。 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中港分處/ 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6號	正取1名

註：

- 1、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
- 2、本職務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他機關，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。

貳、甄試方式及考試類科

一、甄試方式

- (一) 書面審核：合格者通知參加筆試。
- (二) 第一試（筆試）：占總成績 80%。
- (三) 第二試（口試）：依應考人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排序，取前 8 名參加第二試（口試）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20%。另第一試(筆試)成績有一科目零分(含缺考)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。口試將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，必要時得採視訊方式辦理。

二、考試類科及試題題型

甄試類別	科目（一）	科目（二）	科目（三）
業務管理員	公文寫作 (選擇題、實作題)	行政法概要 (選擇題)	人事行政大意 (選擇題)

參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成績計算（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

- (一) 第一試(筆試)：占總成績80%。
 - 1、科目(一)：公文寫作，占筆試成績30%。
 - 2、科目(二)：行政法概要，占筆試成績30%。
 - 3、科目(三)：人事行政大意，占筆試成績40%。
 - 4、未到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第二試(口試)：占總成績20%。
 1. 口試以100分計。
 2. 口試評分項目
 - (1)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 - (2) 言辭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 - (3) 才識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 - (4) 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- (三) 總成績計算：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總成績80%，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占總成績20%；兩者相加為總成績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- (一)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；筆試成績相同時，以科目(三)成績高者優先；科目(三)成績相同時，以科目(二)成績高者優先；若科目(二)成績相同時，以科目(一)成績高者優先。第一試（筆試）成績有一科目零分（含缺考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 正取：依上開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名次，依各類別公告正取名額擇優錄取；惟如經審議認定未符機關用人需求，得予以從缺。
- (三) 備取：得依上開成績高低排序名次，增列備取人員至多2名；惟若正取人員從缺時，則不另列備取。

肆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(自傳務必填寫)(格式如附件)、學歷證書及經歷證明等文件影本，**郵寄至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6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人事室收**；另報名表(doc或odt格式)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**報名信箱(daphne@epza.gov.tw)**。【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業務管理員】。
- 三、報名表請至中港分處網站(<https://www.epza.gov.tw/harbor/index.aspx>) (首頁/新聞與公告/就業資訊)下載。(報名等相關問題之聯絡人電話：04-26581215分機681黃小姐)。
- 四、其他：報名表等資料不完整、證件不齊等均恕不受理。合於資格條件者另行通知應試，不合者恕不通知且不予退件。

伍、測驗時間

測驗時間將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，第一試(筆試)時間預定於112年4月14日前公告於中港分處網站，並另函通知符合資格者參加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別，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預定報到日期如下：

甄試類別	預定報到日期	報到地點
業務管理員	公告錄取後，10日內報到 (以書面通知為準)	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(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6號)

- 二、錄取人員未報到、報到後中途離職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不合格或有新置職缺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113年6月30日前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即喪失備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6個月，試用期滿予以考核。
 - (一) 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派用。
 - (二) 試用期滿經機關審議認定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派用，且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。
 - (三) 試用期間若有品行欠佳、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，經機關通知後，得隨時停止試用，且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。
- 四、錄取新進(初任)人員到職後降低3職等敘薪，到職第1年(含試用期間)以分類1職等1級支薪(月支新臺幣32,600元)；到職第2年得調升以分類2職等1級支薪；到職第3年得調升以分類3職等1級支薪，而後每年依考核結果晉薪。
- 五、錄取人員進用後，一律投保勞工保險，除機關統籌調派外，錄取人員於3年內不得以任理由申請調動。
- 六、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(錄取)資格、公務年資提高敘薪。管理處暨分處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，應辦理離職手續，始予進用，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。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，倘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考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(金)者，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，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。